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NSKC2024000001

2.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南山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项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3.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类

4.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征集是选择符合人民银行准予南山区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供应商，接受南山区财政部门的代理委托，作为南山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相关业务。

5.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理由描述： 参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三条第三款“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行采购。

6.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选择开放式框架协议的理由： 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因地域等服务便利性要求，需要接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以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7.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年 。

8.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1、征集人范围：

序号	行政区划/采购单位	类型
1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采购单位

2、服务对象范围： 南山区财政局和深圳市南山区区属预算单位

3、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 深圳市南山区

二、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标准

1. 分包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南山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项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1.1 采购品目：银行代理服务

1.2 采购标的

2.1.2.1 标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南山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项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2.1.2.2 计量单位：项

2.1.2.3 预估采购数量：1.0000

2.1.2.4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1.3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1	服务内容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南山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项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服务内容

1.4 报价方式：

报价内容	计价单位	供应商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区间/固定价	价格权重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南山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项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综合折扣	折扣		---

1.5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序号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	----------	------	----	------

无

1.6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否

1.7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在深圳市设立市级分行的商业银行（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同一家银行，只允许有一家分行或总行参与本项目，且总行与分行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否则，其响应均将被拒绝）；（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六）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八）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九）具备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颁发的深圳市南山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9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申请规则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10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1）资格审查方法：

满足征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2）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征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征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征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要求，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1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1.12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支付时间和条件：南山区财政局与入围供应商核对代理服务费后据实按年度汇总结算，下年度支付给入围供应商。

三、采购实施计划

（一）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三）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南山区财政局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不满足采购需求中所列的要求时，予以清退；

（2）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的；

（3）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南山区财政局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4）入围供应商资质被吊销或注销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届满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为：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有供应商申请加入的，将按照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执行。

（四）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4.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的原因：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四、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1.入围供应商与南山区财政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按照南山区财政局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要求，为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

2.按照南山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便捷、高效、安全地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并与清算银行进行资金清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和预算单位的支付指令支付资金，不得违规支付。

3.妥善保管南山区财政局及预算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的各种单据、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4.按南山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开发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入围供应商系统应能够根据国库改革发展的要求，不断加以修改、补充、完善业务处理系统，保证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顺利进行。

5.与南山区代理国库签订银行资金清算协议；定期向南山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和预算单位报送报表，并按规定及时向预算单位反馈支出情况，提供对账单并对账。

6.接受南山区财政局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的管理监督。

（二）业务要求

1.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并设置相应的业务部门和专业工作人员。

2.入围供应商应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所代理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南山财政局提供业务回单、清算数据、业务报表，定期提供对账数据。

3.妥善保管财政部门提供的各种单据和资料，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4.按规定向南山区财政局、清算银行和预算单位报送相应报表；协助做好对账工作。

5.入围供应商及网点要确定相应业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协调南山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工作，确保在入围供应商各环节的有序运行。

6.入围供应商应加强对营业网点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和业务培训，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提高服务质量。

7.入围供应商应及时响应财政部门系统联调、专项自查、支付清算等业务要求，做到密切配合，确保高质高效完成相关工作。

（三）技术要求

1.具备较强的科技力量，按照深圳市财政局的接口规范实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衔接，并根据南山区财政局的工作安排，指派专门的业务和技术人员现场开展联调测试工作。其中，入围供

应商承担代理银行端的业务系统开发和联调费用。

2.入围供应商网络应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连接，并指派专门的业务和技术人员负责双方网络的互联互通工作，确保双方网络畅通。

3.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4.提供零余额账户资金收支实时动态监测系统与信息查询系统。

5.在系统或网络异常的情况下，入围供应商应有相应的应急方案，保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正常运作。

6.入围供应商连接预算管理一体化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网络、服务器等设备由入围供应商自行负责，连接到南山区财政局网络时，必须遵守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

7.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制作的统一上线检查表，作为入围供应商上线的技术标准，按照成熟一家上线一家的原则，不满足技术标准上线条件的银行暂不开展南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代理银行需按照深圳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完成系统的开发和联调工作，系统上线情况将列入代理银行考核范围。

（四）网络安全要求

1.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深圳市财政局和南山区财政局关于网络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南山区财政局的商业秘密。由南山区财政局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代理银行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试验数据、规程、程序等相关资料文档，以及该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文档、数据、相关附属品均属于区财政局信息资产，入围供应商应保证这些信息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

2.入围供应商应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网络安全管理规范，强化用户访问权限管理，严格数据库备份，防止黑客、病毒攻击，能应付各种突发事件，具有很强的应急处理能力，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实施后的信息安全管理。同时系统应能完备记录收入信息，保证信息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3.非经南山区财政局书面许可，代理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项目资料。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导致资料、文档、数据泄露的，南山区财政局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南山区财政局损失。

五、南山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的选择方式

单位零余额代理银行由预算单位从入围供应商中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深财库〔2023〕1号）及《深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调整深圳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库〔2023〕58号）有关规定选择；财政零余额代理银行由南山区财政局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商务需求

（一）代理银行服务费计付标准

代理服务费由资金汇划手续费、业务代理费和垫付资金利息组成。

1.资金汇划手续费。年度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笔数 $\times$ 1.5元。

2.业务代理费。年度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金额 $\times$ （业务金额50亿元（含）以下部分适用0.10‰、50亿—200亿元（含）0.01‰、200亿元以上0.0009‰的标准，分档累加计算）。

3.垫付资金利息。按实际垫付资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折算为日息计付利息（现行年利率0.35%，折算日息利率 $0.35\%/360=0.01\%$ ），由于代理银行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清算形成的垫付资金除外。按现行利率的计算公式为：实际垫付金额 $\times 0.01\%$ 。结息期内如遇利率调整，以结息日挂牌利率为准计付利息，垫付资金利息由南山区财政局按年度汇总支付。

按照以上1-3项计算出来的金额之和为手续费基准总价，代理手续费总价为手续费基准总价乘以 0.01 系数确定。

（二）支付上限：本项目一个自然年度（12个月）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上限30万元，此金额即项目的支付上限，用完即止不再支付，供应商应当继续按合同内容提供服务。以各入围供应商按上述计费方式计算所得实际收费占总收费的比例确定。3年支付上限（即预算总额）为90万元。

（三）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2月15日起至2028年2月14日止。

（四）付款方式：南山区财政局与入围供应商核对代理服务费后据实按年度汇总结算，下年度支付给入围供应商。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2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建立预算单位反馈和评价机制，促使代理银行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及时解决用户在缴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问题。

（一）一年内如南山区财政局累计收到预算单位对代理银行**10**起（含）以上投诉，经双方核实属实，并确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或根据《南山区财政业务代理银行综合考评办法》代理银行在年度综合考评低于**60**分的，南山区财政局约谈代理银行，代理银行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说明包括造成投诉原因及整改措施等。

（二）一年内如南山区财政局累计收到预算单位对代理银行**20**起（含）以上投诉，经双方核实属实，并确由乙方原因造成，南山区财政局暂停代理银行的南山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6**个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代理银行承担。

（三）一年内如南山区财政局累计收到预算单位对代理银行**50**起（含）以上投诉，经双方核实属实，并确由代理银行原因造成，南山区财政局暂停代理银行南山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12**个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代理银行承担。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